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竹香園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貴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與被上訴人陳保成即德緯企業社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判決主文第1項為「被告應自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遷出，並將該建物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」，此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目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908萬7,600元(重訴卷第73頁)；主文第2項為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1項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萬元」，其中112年12月1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26日止不當得利及違約金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此部分之價額核定為14萬5,161元(計算式：300,000元×15/31＝145,1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至起訴後即112年12月27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不予併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923萬2,761元(計算式：9,087,600元＋145,161元＝9,232,761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8,7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並另補正上訴理由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